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A01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02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「已偕同相對人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陳君豪醫師門診進行鑑定前評估之證明資
料」，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君